

温浏乡温浏村农特产品交易市场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温浏乡温浏村农特产品交易市场建设项目已由《丘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温浏乡温浏村农特产品交易市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丘发改复〔2026〕4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677.83万元，资金来源：上海市对口帮扶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丘北县温浏乡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国康招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温浏乡温浏村农特产品交易市场建设项目

2.2 建设规模：1. 新建钢架结构交易集市3900平方米（市场地块新建2栋1层钢结构商铺，建筑面积2784平方米；路边地块建设1栋1层钢结构商铺，建筑面积：1116平方米）。2. 配套建设集市运输道路硬化400米，集市场地填平及硬化7000平方米，路灯安装28盏等。（具体实施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项目建设地点：丘北县温浏乡温浏村委会旁。

2.4 项目总投资：677.8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估算600.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5.55万元，预备费32.28万元）。

2.5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具体开、竣工日期以实际为准）。

2.6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7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范围。

2.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10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近1年（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公司须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前的会计报表或相关证明材料）

3.3 项目经理资格：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投标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在有效期内，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待建施工项目的负责人，否则一律取消中标资格。（附无在建或待建承诺）。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如是新成立的拟投单位或新入职的人员，尚未产生社保缴纳材料的附相关说明。

3.4 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在今后实施过程中不允许作任何更换，必须持证长驻施工现场，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如是新成立的拟投单位或新入职的人员，尚未产生社保缴纳材料的附相关说明。

3.5 拟派的施工主要人员：按《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DBJ53/T-69-2014）要求足额配备现场施工专业（管理）

人员。且在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3.6 信誉要求：（1）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信用良好，未因不良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没有因本企业施工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没有因本企业施工责任发生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提供相关承诺书，新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2）投标人提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未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评为不良信用单位或不良评级施工企业未撤销承诺（对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被评为不良信用单位或不良评级施工企业未撤销不良评级的施工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到提供虚假承诺，取消中标资格。（新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3.7 其他要求：（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 号）。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附相关承诺。

（2）投标人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承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发中标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取消中标资格）。

（3）投标人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发中标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取消中标资格）。

4. 网上确认投标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2026 年 5 月 1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节假日及双休除外），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确认投标及获

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C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请前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供投标人下载使用。（注册办理证书流程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服务指南或电话咨询 0876-2152881）。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4日08时30分。

5.2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3 开标地点：丘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5.4 电子签名时间：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进行电子签名确认。

5.5 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格式为：*.BTBJ），如有视频图纸文件格式为（*.BTBT（图纸文件）、*BTBY（视频文件））〕，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5.6 该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解密方式参与投标。采用网上远程解密的，投标人应熟练掌握网上远程解密操作，并在规定的时间（30分钟）内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自负。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6. 投标保证金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号）等文件中关于减免投标保证金相关规定，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丘北县温浏乡人民政府

地 址：丘北县温浏乡

联系人：杨得纤

电 话：15508769184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国康招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文山市金马国际A栋4层

联 系 人：庞佳婷

电 话：0876-8890993

行政监督单位：丘北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电话：0876-4121258